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**

1. 立書人申請本補（捐）助案，【案名：○○○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與○○飯店合作計畫第○期（○○○年○○月至○○月）補助經費】，其本人或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：
   * + **非屬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     + **屬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*【註】*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1. 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單位：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